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69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漢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5,2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靖騰